

9. 要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继续帮助发展中国家提高博物馆基础结构的能力, 并请各会员国、各国机构和区域组织加强它们在这方面的双边技术合作;

10. 吁请会员国同促使文化财产送回原主国或使非法据有者归还原主的政府间委员会密切合作, 并为此目的达成双边协定;

11. 又吁请各会员国鼓励大众传播工具和教育文化机构, 就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的问题, 努力激发更多、更普遍的认识;

12. 促请各国政府重印发达国家的考古学家和勘探家所作的报告和研究, 特别是那些已不再出版的研究报告, 并且向原主国提供这些出版物;

13. 再度请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关于禁止和防止文物非法进口、出口和转移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

14.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合作, 采取必要措施, 激发和动员国际舆论, 促使将文化财产送回或归还原主国, 特别是为此目的动员联合国的新闻机构;

15. 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合作, 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16. 重申希望定于1982年举行的第二届世界文化政策会议重视送回和归还文化财产的问题, 以增进国际文化合作;

17. 决定将题为“文化财产应送回或归还本国”的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

1981年11月27日

第74次全体会议

## 36/67. 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和平日

大会,

回顾促进国际和各国和平, 是联合国依其《宪章》规定的主要宗旨,

重申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组织法》前言中所述: 战争起源于人的思想, 故务须在人的思想

中筑起保卫和平的屏障, 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 则不能获得全世界人民一致、持久而真诚的支持; 为使和平不致失败, 则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的团结,

又回顾, 大会基于与此类似的考虑, 于1972年设立联合国大学<sup>①</sup>, 更于1980年专设和平大学<sup>②</sup>, 并指示联合国系统的其它机构和组织以各方面的教育手段为主来促进和平,

赞赏地注意到1981年6月28日至7月3日于圣约瑟举行的国际大学校长协会第六次三年一度会议提出宣布和平年、和平月与和平日的倡议,<sup>③</sup>

确认上述会议的结论, 即联合国和各会员国以及全人类允宜在一段特定时间内集中努力宣扬和平的理想, 并以一切可行办法积极证明它们从事和平事业的决心,

认为宣布和适当地纪念国际和平年与国际和平日, 将可能有助于在各国和各国人民中以及国际上和各国人民之间加强和平的理想, 缓和紧张局势与消减冲突根源,

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第一届常会, 考虑到纪念国际和平年的迫切性和特殊性以及大会1980年12月5日第35/424号决定所通过的关于纪念国际年和周年的指导方针, 审议在遇有实际机会时宣布国际和平年的可能性, 并按和平年在时间、组织和经费筹措等方面的适当安排, 向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建议;

2. 宣布以大会常会开幕之日, 即九月的第三个星期二, 正式定为国际和平日, 以资纪念, 并应以这一天纪念和加强所有各国和各国人民中以及国际上和各国人民之间的和平理想;

3. 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区域性组织、非政府组织、各国人民和个人, 同联合

<sup>①</sup>第2951(XXVII)号决议。

<sup>②</sup>第35/55号决议。

<sup>③</sup>《大会正式记录, 第三十六届会议, 附件》, 议程项目33, 第A/36/197号文件, 附件。

国合作，以适当方式特别是以各种教育方式来纪念国际和平日。

1981年11月30日

第77次全体会议

### 36/68.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大会，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①</sup>

回顾其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载有彻底执行《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和载有《关于全面执行〈宣言〉的行动计划》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以前关于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所有决议，特别是1980年12月11日第35/119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特别回顾其1981年9月14日关于纳米比亚问题的第ES-8/2号决议，并考虑到1981年5月20日至27日在巴黎举行的国际制裁南非会议所通过的《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sup>②</sup>

谴责南非政府由于继续非法占领国际领土纳米比亚而对数百万非洲人特别是在该领土的非洲人，施以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的压迫，并谴责它顽固抵制一切为该领土取得国际上可以接受的解决办法而进行的努力，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立即铲除殖民主义残余，尤其是在纳米比亚的殖民主义残余，该国由于南非妄图永久非法占领，人民苦不堪言，流血牺牲，

强烈谴责某些国家的政策蔑视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继续与南非政府勾结，帮助它统治纳米比亚人民，

<sup>①</sup>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23号》(A/36/23/Rev.1)。

<sup>②</sup>A/CONF.107/8，第十节B。

意识到民族解放斗争的成就及其造成的国际局势，给国际大家庭提供了绝佳的机会，可以为彻底铲除在非洲的一切形式殖民主义作出决定性的贡献，

热烈欢迎伯利兹人民及安提瓜和巴布达人民分别于1981年9月21日和1981年11月1日取得独立，

满意地注意到特别委员会为了确保有效彻底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而完成的工作，

又满意地注意到各殖民地管理国对特别委员会的有关工作给予合作并积极参与，以及各该国家政府继续准备在它们管理的领土接待联合国的视察团，

重申其信念，忠实彻底地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特别是在纳米比亚以及尽速从各领土内彻底驱逐非法占领政权，将可迅速彻底地铲除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和对殖民地人民基本人权的侵犯，

1. 重申其第1514(XV)号、第2621(XXV)号、第35/118号和第35/119号决议和关于非殖民化的所有其他决议，并要求各管理国依照这些决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的附属人民能够立即充分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2. 再次申明：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的继续存在，包括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和其他利益集团对经济和人力资源的剥削，以及以殖民战争镇压民族解放运动，都违反《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sup>③</sup>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威胁；

3. 重申决心采取一切必要步骤，迅速彻底地根除殖民主义，并使所有国家忠实恪守《宪章》的有关规定、《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指导原则；

4. 再次确认殖民地及外国统治下的人民为行使其自决和独立权利而运用一切可用的必要手段进行斗争是合法的；

5.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

<sup>③</sup>第217A(III)号决议。